

114 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

家庭教育進階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貳、計畫必要性之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針對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及對課程研發有興趣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所辦理之研習，聘請講師解說教育部出版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內容，再實際設計教學方案，並進行實作演練，讓參與研習教師及輔導員能更熟悉將家庭教育融入課程內，達到家庭教育教材研發並實際執行目的。
- 二、為落實家庭教育推展，爰辦理旨揭研習，透過講師將教師手冊主題軸講解、方案設計與實作，讓參與研習之人員藉由研習及實作，發想教學方案，增強將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設計內的能力，並落實家庭教育課程之推展。
- 三、期藉由旨揭研習提升本市教師設計教學方案教材與運用知能，滿足專業發展需求，建構具實用性及系統性之教材編輯模式，豐富本市家庭教育教學質量。
- 四、本計畫規劃具有延續性，自114年至118年逐年辦理家庭教育五大主題軸課程，分年規劃如下：
 - (一)114 年辦理主題軸一：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 (二)115 年辦理主題軸二：家人關係與互動。
 - (三)116 年辦理主題軸三：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
 - (四)117 年辦理主題軸四：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
 - (五)118 年辦理主題軸五：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

參、計畫目的

- 一、強化教師對家庭教育媒材資源運用知能，並融入於相關教學課程活動。
- 二、藉由實務教材分享、討論及產出，增進教師將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設計。
- 三、鼓勵教師設計家庭教育教學方案，提升教師家庭教育教學之專業。

肆、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臺中市北區太平國小。

伍、實施對象

- 一、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
-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家庭教育課程研發有興趣的教師自由參加。
- 三、研習人數約90人(含參加研習人員、講師及工作人員等)。

陸、實施方式

採實體講座方式進行，由中心安排研習課程、研習時間及講師，並請講師先行介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師手冊」——「I.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之基本理念、學習目標與實質內涵，後續接續進行教師手冊主題軸「I.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方案設計與實作，藉此增進本市教師將課程融入家庭教育與實際推展家庭教育能力，並落實於校內。

柒、辦理地點/場地

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 201 研習教室
(40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71 號)。

捌、計畫內容

- 一、辦理日期：114年9月19日(五)。
- 二、課程/活動規劃說明：

(一)講師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師手冊」介紹「I.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之基本理念、學習目標與實質內涵，提供參與之學員相關教學設計及可使用之資源及媒材；下午進行方案實作，以增加學員方案設計熟悉度。

(二)課程內容及時間配當如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帶領人
09:00-09:20	報到及領取資料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小行政團隊
09:20-09:30	家庭教育政策宣導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巫春慧主任
09:30-11:00	介紹教師手冊 主題軸 I. 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劉秀娟副教授
11:00-11:10	休息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小行政團隊
11:10-12:00	方案設計 主題軸 I. 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劉秀娟副教授
12:00-13:00	午餐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小行政團隊
13:00-14:30	方案實作(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劉秀娟副教授
14:30-14:40	休息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小行政團隊
14:40-15:30	方案實作(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劉秀娟副教授

15:30- 16:00	綜合座談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小 行政團隊
-----------------	------	-------------------

玖、 宣導方式

發文宣傳、網站公告並透過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報名。

壹拾、 預期效益

藉由講師講述教師手冊主題軸並融入方案設計與實作，提升教師教材編輯與運用能力，滿足家庭教育推展之相關專業知能。

壹拾壹、 獎勵

承辦本計畫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壹拾貳、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